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許至良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27  
傳真：02-87897674  
E-mail：118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0000000A\_1100201320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0000000A\_1100201320\_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0000000A\_1100201320\_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